

上海金融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74执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中国
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沈 ， 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
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 ， 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 ， 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徐 ， 男，汉族，1968年 ， 住浙
江省台州市。

被执行人：徐 ， 女，汉族，1969年 ， 住上
海市浦东新区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
新区宣桥镇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 ， 执行董事。

原告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告上海 发展有限公司、 有限公司、徐 、徐 、上海

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 本院作出的（2019）沪74民初13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 但被告上海

发展有限公司、 有限公司、徐 、徐 、上海

集团有限公司均未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， 原告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 本院于2020年1月3日立案。 经查， 被执行人徐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99弄9号2103室的不动产（包括2103室房屋及地下车库369号车位）已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（2018）沪01民初1140号案件诉讼过程中予以查封。 因本案申请执行人对该不动产享有顺位在先的抵押权， 本院经发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取得对相应财产的处置权。 鉴于被执行人上海 发展有限公司、 有限公司、徐 、徐 、上海 集团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本案义务，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 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城路99弄9号2103室上的不动产（包括2103室房屋及地下车库369号车位）， 房地产权证号为：浦2003095074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钟 明
审 判 员 杨 现 正
审 判 员 黄 亮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郑 岗